

当前,正是食物中毒的高发季节,各类学校、列车等集体食堂容易发生中毒,涉及面广、中毒者人数多,社会影响大。

各地卫生部门要在认真分析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基础上,针对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同时,要加强处理疫情和食物中毒的应急准备工作,提高食品卫生管理水平,减少食物中毒的发生。要加强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预防食物中毒的能力。

各地教育部门要切实贯彻落实“学校教育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层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责任,加强学生集体食堂的进货渠道、加工、贮存环节的卫生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食物中毒的隐患,确保学生饮食安全。同时,加强安全防范工作,避免食物中毒事件和投毒案件的发生。

各地公安机关要按照公安部《关于大力收缴“毒鼠强”等禁用剧毒急性鼠药严厉打击投毒犯罪活动的通知》(公传发[2001]1818号)的要求,积极配合灭鼠药管理的主管部门,加强对灭鼠药的管理,对具有生产经营权的企业进行一次彻底的清理整顿。同时,要大力收缴流散社会的国家禁用剧毒急性鼠药,进一步加大侦查破案力度,严厉打击投毒犯罪活动,切实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三日

##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1]250号

# 卫生部关于开展向消费者公示卫生安全食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精神,把打假与扶优相结合,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营造食品生产经营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保护消费者健康,现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向消费者公示卫生安全食品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当前开展的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卫生部、质检总局等八部门《关于深入开展食品打假专项斗争联合行动的通知》要求,在加大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力度的同时,通过公示一批卫生安全食品,广大消费者直接感受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积极支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活动,并促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向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方向发展,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和企业自律作用。

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以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依照现有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好这项工作。严禁借活动名义,搞“赞助”、“培训”、“发证”等,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防止发生各种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

三、拟被公示的卫生安全食品名单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统一上报我部(书面报告和软盘一起上报)。我部将根据各省上报的情况,经征求有关行业协会意见后,通过名单目录的形式定期向社会进行公布。我部对卫生安全食品名单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公示的产品发生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情况,将从公示名单目录中取消该产品。

四、向消费者公示的卫生安全食品范围,重点为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定型包装产品,当前公示的产品为:大米、面粉及油制品、调味品、熟肉制品、奶制品等食品。卫生部将根据消费者的意见,增加公示产品的种类。本次每个省上报的同类食品不得超过5种。

五、被公示的产品企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资格,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并符合现有食品卫生法规、标准的规定。

(二)近三年内,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实施的卫生监督中,没有受到食品卫生行政处罚,也没有不良食品卫生监督检查记录。

(三)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相对较大,在本地区产品分布相对较广,在同类产品中市场份额相对较多。

(四)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现场考核,生产条件符合有关卫生规范的要求,有良好的卫生质量控制制度并切实实施,具有完善的质量检验控制系统,能切实做到检验合格后出厂。在公布时将优先选择已建立GMP或HACCP管理并有效实施的企业。

六、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向卫生部报送的材料包括:

(一)企业及产品的基本情况。

(二)对该企业及产品进行卫生监督的情况。

(三)推荐产品的名称、注册商标、规格、生产加工企业名称等。

七、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被公示的卫生安全食品的市场卫生监督。列入向消费者公示的卫生安全食品名单的产品企业要加强自身管理,保证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出厂,对产品的卫生质量负责。

(下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一年九月六日

##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1]256号

### 卫生部关于甲醛、吊白块检验判定标准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为配合对粮食制品中违法使用甲醛、吊白块的查处工作,我部于2001年6月7日下发了《关于印发面粉、油脂中过氧化苯甲酰测定等检验方法的通知》(卫法监发[2001]159号)。经研究,发现《食品中甲醛次硫酸氢钠的测定方法》存在干扰因素。为确保检验工作的科学、准确,现对该方法补充规定如下:

各地在检测食品中甲醛次硫酸氢钠含量过程中应当进行阴性样品对照,以去除本底甲醛的干扰,必要时,结合加工现场的监督情况,综合判断食品中是否加入了甲醛或吊白块。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一年九月七日

##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1]285号

###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健康相关产品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为保证健康相关产品审批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更好地为申报单位服务,现就进一步加强审批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咨询接待制度。咨询范围为我部负责审批的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化妆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消毒药剂、消毒器械等健康相关产品有关审批管理的政策和法规解释。

申报单位应先就近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初审的部门咨询,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难以回答的,可